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支付清算评论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52 期)

2018 年 1 月

目 录

强监管开启支付市场新格局	2
农村移动支付创新的肯尼亚经验	6
区块链技术在商业银行应用探索与问题	12
打击地下经济：信用卡和现金收据减税政策	18

强监管开启支付市场新格局

当前，在不断加强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大背景下，支付清算强监管将是未来几年的政策基调，支付市场规范发展也是一项长期性任务。

“强监管”的内涵比“严监管”更为丰富，是监管在行业发展中真正把握“底线”与“天花板”，更好地为行业“赋能”，并且根据市场变化与需求演进，不断优化监管思路，把握好支付消费者保护、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保障金融稳定的多重目标。

近年来，在我国新金融的快速发展中，支付行业相对来说更健康一些，也成为“金融科技创新排头兵”。然而在市场快速扩张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风险与问题。

以央行推动的备付金集中存管为例，究其原因，一是部分行业“后进”机构纷纷出现备付金挪用风险。二是行业领先机构虽然内控健全，但其日益增长的系统重要性，也使监管者不得不考虑潜在的“大而不倒”或“网而不倒”风险。三是作为备付金的性质，顾名思义是为了满足客户支付需求而设置的流动性保障，本质上是应该有“底线规模”，以最少的备付金来支撑最有效的业务运营，正如政府国库一样，在满足日常公共支出同时，很多国家都实现了国库资金零余额管理。支付机构备付金利息收入的依赖性不断上升，事实上也扭曲了备付金的“服务支付特质”。四是分散化的备付金存管

与合作模式，虽然在初期激发了市场活力、提升了支付机构对银行谈判能力，但后期也引发了各方对直联的透明度争议和潜在合规性矛盾。

市场创新的健康演进，离不开支付市场新生态的“土壤完善”。此时更应不沉迷于支付“赶英超美”的自满，摒弃“制度漏洞与套利”的驱动，真正在新技术与新规则的“并驾齐驱”推动下，在国际视野中“严格要求自己”。

从近期监管动向看，央行的思路开始从单个重要环节整顿，向支付全流程规范发展。2016年112号文主要针对发卡侧，即支付机构断开从商业银行的扣款通道，2017年底217、281和296号文主要针对支付前端创新业务（条码支付），即收单和商户侧的支付机构业务开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银行、支付机构之间互放和转接支付业务系统接口及通道，包括支付宝、微信把支付通道放给银行，银行再放给其他支付机构以及无证第三方机构。

需要承认，当下的支付监管最优选择，应是实现对支付产业链条的监管闭环，无论哪个环节的跨行（法人）资金清算，均要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最终使得支付交易、清算、结算的功能环节清晰，参与者的相应风险和责任更加明确。

从时间上看，112号文要求的发卡侧断开直连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后几个文件要求的收单和商户侧断开直连要在2018

年4月1日前完成，从此前情况看，支付监管文件要求的落地执行，仍需要加强。

整体上看，支付市场涉及的主体较多，各方博弈及规避监管能力强。目前处于政策落地关键期，监管部门应该抓住金融强监管的大背景，利用银联、网联等主要零售支付基础设施平台，推动行业实现真正规范，为下一阶段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值得探讨的是，支付市场新生态建设，也是不同主体的利益重新平衡过程。例如，非银支付机构以备付金为基础的商业模式将受到重大影响，传统特许清算机构也在探索业务创新与突破。由此，市场将会呈现多方复杂博弈，政策目标保持持续一致并不容易。尤其需注意的是，还要防止央行体系内的不同机构无序竞争，影响清算市场的规范与效率。

有鉴于此，在市场开放和升级发展的大背景下，需审视和界定银行卡清算机构和特许清算机构的关系。例如，银联和网联、农信银、城商银等关系的处理，要考虑到未来Visa、万事达进入后的可延续、可复制性以及内外公平性。同时，特许清算机构的运营基础，往往是基于主体视角，而非业务实质。对此，伴随技术升级、经济社会变革的推进，结合金融监管逐渐从“主体视角”转向“功能视角”的趋势，也应在尊重历史投入、遵照法律授权关系的前提下统筹考虑。

客观来看，支付市场创新与安全“跷跷板”始终存在，最佳的尺度把握并不容易，只能是尽量避免“过犹不及”，各国历史上也非一成不变。就发达经济体来看，无论是传统金融机构，还是非银支付等，在2008年危机之后都遭受了愈加严厉的监管。如支付机构备付金的法律性质、资金安全、客户实名与反洗钱风险等，都曾在各国引起过争议和监管强化。当然近期以特朗普政府的思路为代表，金融监管出现“略有放松”的姿态。相比而言，我国在经历了“让子弹飞”的探索期之后，给包括支付市场在内的金融创新“飞奔野马”套上“缰绳”，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总之，一系列强监管政策的实施，是目前特定时期的最优政策选择。将来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与跨越，市场规范与自律程度逐渐提升，且监管与法律约束更趋于欧美“天网恢恢”的特征，现有政策也可能进行新的优化调整。此外，作为当下重要“抓手”，应推动217、281和296号文等尽快落地，可支持银联等业务基础、技术能力强的机构，制定方案对接主要支付机构，加速业务平滑迁移，形成支付市场共建新生态的声势。

农村移动支付创新的肯尼亚经验

农村地区往往地处偏远，金融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居民难以享受到同等待遇的金融服务，特别是在深度贫困的地区，金融机构普遍缺乏新设网点机构、提升服务质效的意愿，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都远不能满足当地人民需求。发展普惠金融是助力精准脱贫的重要手段，而从支付方式开展创新也相对更容易起步并获得良好效果。近年来尽管移动支付在我国获得快速发展，但对农村地区的覆盖却始终难以取得明显进展，然而农村移动支付却在非洲的肯尼亚取得巨大的成功，七成的农村支付服务由本地移动公司 Safaricom 的 M-PESA 服务完成。本文对肯尼亚在农村地区推广移动支付的创新举措进行研究，有关经验可供我国提升农村地区移动支付服务水平，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参考。

一、肯尼亚 M-PESA 的创新运作

M-PESA 在肯尼亚启动是由肯尼亚移动服务商 Safaricom 及英国沃达丰公司首次合作推出，是一种能让客户实现转账汇款功能的创新型手机支付方式，可以将法定货币转换成电子价值（通常称为电子货币或移动货币）并储存于电子钱包内。

（一）运行基础。M-PESA 是基于手机 SIM 卡的应用程序，客户一旦购买了 Safaricom 的 SIM 卡，他们的手机上便自动获取了 M-PESA 菜单。如果客户在手机服务点进行了注册，他们将可以激活他

们的 M-PESA 账户，并通过一系列简单的操作收到电子货币。客户可以在任何一家 M-PESA 零售商处进行交易，但必须提供政府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存款机制。M-PESA 客户先将现金转移给 M-PESA 零售商，零售商核算现金金额并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手机号码，并将现金金额记入零售商的手机账户内，同时将同等金额转出给客户。最终完成转账前，M-PESA 零售商需将手机账户提供给客户过目，以便确认手机号码及具体金额，一旦完成了确认，零售商将会输入密码启动转账交易。零售商和客户将会收到确认交易及交易详细信息的短信，客户在账簿上签名后作为成功完成存款交易的证据。另外一种储存电子货币的方法是直接通过客户的手机与银行账户的绑定进行交易，如此一来，可以从银行账户内提款并直接存入手机钱包。

（三）支付机制。当 M-PESA 客户需要用手机钱包里的电子货币进行交易时，他只需进入 Safaricom 提供的菜单中选择 M-PESA 图标，同时选中“支付”子菜单。他们会输入移动用户号码，通常是指收款人的手机号（不论收款人是商人还是个人）、转账金额及客户的个人识别码。只要他们点击了发送按钮，客户需及时确认交易细节，并且一旦确认完毕，他们的电子货币将会扣除与交易数额及交易费用之和的同等金额。转账金额将会存入收款人的账户。一旦电子货币成功转入收款人的账户，电子货币的所有权将会转给收款人。

（四）提现机制。当客户需要将电子货币提现时，他只需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手机号就可以访问任何一家 M-PESA 零售商。然后客户在移动手机的 M-PESA 菜单栏中点击“提现”按钮，输入 M-PESA 零售商唯一识别码，同时也需输入提现金额及个人识别码，并按发送按钮，客户需及时确认提现金额及按下确认按钮后的回复信息，最后客户将收到一条手机短信提示他的手机账户被提取了一定数额的现金。M-PESA 零售商收到一条短信提示手机钱包有一笔贷款。零售商随之会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便核实客户提现事实，并需要客户签字后将现金当场转交给客户。客户也可以通过 M-PESA 零售商的自动取款机处取现。

（五）备付金机制。所有的存款与取款都是由 M-PESA 零售商促成交易的。M-PESA 零售商通常将现金存入银行，并获得价值相当的 E 值，称为“浮款”。也正因为有浮款才得以与客户进行交易。浮款也可以从像超市及加油站等流动性商户处获取。这些非银行机构在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之外营业，如此一来使得 M-PESA 零售商可以在工作日或非工作日的任何时间获取浮款。这些可以提供浮款的机构统称为现金批发商。由于在交易之前，已将预存款交给托管人，为此排除了信贷风险，使得所有细节都能保证 M-PESA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二、M-PESA 的监管衍化

M-PESA 建立初期，肯尼亚国内对于中央银行是否享有对此项移动支付监管权展开了激烈的讨论。这起源于 Safaricom 属通信运

营公司，由肯尼亚通信委员会根据通信法案负责监管。该委员会对 Safaricom 推出的其他产品及增值服务拥有法定监管权，故也将这一权利自然延伸到 M-PESA。同时，M-PESA 推出以来，Safaricom 基于银行的法定定义及 M-PESA 的通信属性，坚持认为 M-PESA 不是银行。根据肯尼亚法律，银行业务必须满足三个要件，即接受公众根据需求需支付的存款、定期存款；接受个人活期存款及支付款支票；管理存储于存款账户、活期存款账户、或其他与银行风险有关的资金的借贷、投资及使用。M-PESA 只满足银行业务的第一个要件，因此 M-PESA 不属于银行。

中央银行最后认为，不能根据银行法及其他法律如肯尼亚通信法来展开对 M-PESA 的监管，为此加快了制定专门的法律来监管移动支付及其他电子支付行为的步伐。因而，国家支付系统法便在 2011 年应运而生。《国家支付系统法》将支付系统定义为一种使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的支付得以完成的系统或者是一种促进货币流通的工具并由《国家支付系统法》负责指导支付系统运行。《国家支付系统法》规定了中央银行对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授权。支付服务提供商是指提供如款项的发送与接收、资金存储、付款处理、数据（包括数据存储）的辅助服务及其它电子支付系统的支付服务。同时，《国家支付体系法》规定了支付系统的清算义务。支付系统内所有支付必须通过肯尼亚中央银行的结算系统或中央银行规定的系统才能生效。

三、经验借鉴

我国支付市场目前已涌现出多种移动支付工具，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的翼支付、中国移动和包及中国联通沃支付等都在参与支付市场角逐，但成效有限。可以按照“农村包围城市”的思路，以广阔的农村市场作为出发点，深挖普惠金融服务潜力，做大农村移动支付业务。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考虑：

（一）设置代理服务点。借鉴肯尼亚选择零售商的经验，根据三大移动运营商营业网点在村镇高普及率的背景，可以将三大移动运营商的营业网点和授权合作商户作为农村移动支付模式的代理服务点。要建立商户审批制度及审批流程，以确保审慎选择商户，严格防范风险。对选择的商业也要做好日常回访和培训工作，提高性及安全度。

（二）严格账户实名制。要设计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确保移动 Sim 卡和账户个人身份的真实性。要将客户注册的手机号与身份证信息提供给代理服务点，由代理服务点负责人在其手机上进行登记备案并且存档，同时设下安全的个人密码及签名。在日常使用时，要综合应用动态验证码、密码认证、信息交互、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综合认定使用人的身份，防范洗钱和账户盗用风险。

（三）建立备付金制度。肯尼亚 M-PESA 的客户资金存管办法是将资金存管于共同的信托账户中，并且出于分散风险的目的，受托人可以将该信托财产存放于多个商业银行。在该信托法律关系中，受托人对受益人的资金负有严格的保障义务。按照信托法的规定，受托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都不得对信托财产主张任何权利。该信托

账户可由受托人交由各大商业银行持有，该信托账户内的资金需保持稳定性，以保障受益人的随时使用权。有关部门应建立适应于农村移动支付的备付金制度，要求运营商必须将客户所存入的所有现金总额存入备付金账户中，坚持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将备付金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投融资活动，以保障备付金的安全。

（四）完善风险管理。针对农村地区推行移动支付模式，应当建立安全稳定的业务处理系统，以确保交易准确、及时。并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和

区块链技术在商业银行应用探索与问题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逐渐走进公众视野并日益升温，成为金融行业的创新热点。高盛、花旗、澳新银行等已在跨境汇款、积分、股权登记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与实践。2017年2月，人民银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测试成功，引发了国内金融业的普遍关注，各方均加大力量积极研究，希望借此作为角力金融行业格局革新的法宝。

一、区块链的本质与特点

作为比特币的底层技术，区块链是一串使用密码学方法生成的数据块。在理想条件下，区块链通过数据区块取代目前互联网针对中心服务器的依赖，是交易各方信任机制建设的一个完美数学解决方案。在该机制下，任何互不了解的人都可以通过加入一个公开透明的数据库，实现“点对点”记账、数据传输及认证。所有交易记录、历史数据等都分布式存储并透明可查，以密码学协议的方式保证其不会被非法篡改。区块链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去中心化。系统各节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均等的，无需中枢性管理运行机构，系统功能由各节点共同维持。二是开放性。系统信息及运作规则高度透明，数据对所有人公开。同时系统程序开源，通过开源社区吸引更多的机构和个人参与运作，从而形成网络效应，快速协同发展。三是隐私保护。节点间通过加密且不可篡改的机制建立相互

信任，需要开放的仅是交互信息，节点本身无需公开身份，交易可以匿名完成。四是高度自治。区块链采用基于公开的协商一致的协议或算法，使整个系统中的所有节点能够在“去信任”的环境下自动安全地交换数据。五是不可篡改。通过公开分发数据库的形式，让每个参与维护节点都能复制获得一份完整数据库的拷贝。除非能够同时控制整个系统中超过 51% 的节点，否则单个节点对数据库的修改是无效的，也无法影响其他节点上的数据内容。

二、区块链在商业银行领域的应用探索

国外银行对于区块链的研究参与较早，主要通过三种形式：一是建立创新实验室和孵化器。如瑞银 UBS 在 2014 年就建立了区块链技术实验室，探索区块链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花旗银行探索“花旗币”（Citicoins）的开发，并进行了内部测试。桑坦德银行建立区块链试验机构，致力于探索区块链的应用场景。纽约梅隆银行尝试将点对点模型应用到银行系统，并在内部推行虚拟货币。美国 Cross River 银行、星展银行、荷兰银行等多家银行都已经开始了区块链的应用探索。二是开展创投寻求跨界合作。如高盛注资 Circle，巴克莱银行投资孵化 Safello、Altas Card 和 Blocktrace，BBVA 银行参与 Coinbase 融资等。三是创建联盟共同开发。如巴克莱银行与 Wave 合作，澳新银行与 Ripple 合作等，这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区块链联盟 R3 CEV。

与国外相比，国内银行对区块链的研究投入并不多，但在 2016 年下半年呈现出升温的态势。上海华瑞银行在 2016 年 5 月宣布与

Ripple 展开战略合作，首先致力于利用 Ripple 协议，研究先进的分布式支付清算方案。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5 月加入 R3CEV，成为首个加入 R3 联盟的国内银行，此后招商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民生银行等陆续加入。此外，2016 年 8 月，银行间市场技术标准工作组区块链技术研究组成立，这个囊括了银行间市场中介机构、市场成员、科研机构的组织，是国内的第三个区块链正式组织，也是银行业对区块链技术探索的一个里程碑。

从研究方向上看，商业银行对区块链的关注点，还集中在支付领域，利用区块链技术简化支付清算流程、降低出错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是银行参与研究区块链的最直接动因，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流程长、手续费高、代理行交互易出错等一直是银行的痛点。而区块链给银行描绘了一个美好蓝图，通过尝试分布式核算，构建一个扁平的一体化清算支付体系，以此突破原有的信任框架，形成基于密码学的信任体系。除支付领域外，银行还尝试在数据鉴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区块链的应用研究，如利用区块链带有时间戳、可追溯、不易篡改的特点，对接核心客户数据库以保证数据真实。或者利用区块链对资产进行确权、授权和实时监控，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等。

但必须承认的是，银行业对于区块链的研究，还处于初级水平，上述的诸多应用领域，实际上还处于实验探索和验证阶段。一方面因为区块链本身的理论尚不成熟，另一方面，技术转换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商业银行对区块链的研究任重而道远。

三、区块链应用可能带来的安全问题

从实践来看，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商业银行还处于探讨和测试当中，金融业对于系统安全与稳定性要求甚高，安全问题不容小觑，小则泄露客户信息，大则蒙受资金损失。区块链的技术特点决定了除业务风险外，金融产品将面临更多技术风险的冲击，比如避免数据泄露及密钥的安全问题都是重要课题。

（一）数据安全

在比特币系统中，所有交易数据默认公开，任意节点均可验证交易，这种公有链技术使得任意机构都无法控制所有数据，这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还是很难接受的。此外即使采用私有链技术，即写入权限仅在自己手里，并不能限制所有其他节点的读取权限，区块链系统各节点并非完全匿名，而是通过特定地址标识来实现数据传输，随着各种反匿名技术的发展，有可能实现特定目标的识别和定位。如何防范节点不被黑客攻击及防止信息泄露是一项首先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密钥安全

在区块链系统中，密钥用来验证交易及数字签名，是区块链应用的核心安全控制点，也是不法分子重点攻击对象。首先，私钥由用户自己保管，一旦丢失或忘记便无法对账户作任何操作，而且也不可以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机构重置密码或找回密码。其次，在金融产品实际应用中，用户，不可能记住上百千位的乱序密钥，如何将用户常用的用户名、密码或手机号码对应到密钥，需要设计一套

安全可靠的密钥存取转换方案。第三，一旦密钥被不法分子获取，客户账户便可被任意操作，而且交易不可撤回，一种折中的方案是开启“双因素验证机制”，比如交易时，向客户绑定的手机发送短信验证码，只有在验证私钥和短信验证码均有效时才可以继续交易。

（三）协议及算法安全

当前区块链技术中的非对称加密算法不可被破解的依据是大数的因子分解数学难题，即计算机在有限的时间内无法计算出密钥。如目前常用的 1024 位密钥的 RSA 算法、160 位密钥的 ECC 算法，其被攻破时间均为 10¹¹ MIPS 年。在当前计算水平下，非对称加密算法安全性很高，但是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如未来可能出现的量子计算机，其计算能力将提高数个量级，短时间内即可能破解密钥，这就需要新的密码方案及信息安全技术协同发展。

（四）系统安全

区块链系统各节点高度自治，没有中心化的运维服务，如果网络连接节点受到恶意攻击可能会导致整个网络瘫痪。比如某个组织相约同时向网络发送大量垃圾交易，将导致系统内存池急剧膨胀，疲于验证交易导致节点崩溃掉线，从而更多正常交易无法得到验证，造成巨大的网络交易延迟。因此，需要实时监测整个区块链的运行情况，对于异常用户或节点采用相应控制机制。比如在底层硬件监测各节点 CPU 使用、内存池容量及 I/O 负载，在网络层监测消息并发吞吐率、网络拥塞情况，在应用层监测交易同步及区块生成情况等。

（五）反欺诈反洗钱监测要求

互联网金融发展至今一直充斥着网络欺诈，比如近年来盛行的“伪基站”、“账户贵金属”以及电信诈骗等主要诈骗类型，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财产损失。各商业银行大都设立了专门的反欺诈反洗钱部门进行防控，同时也有一些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为非银金融、银行等机构提供大数据风险控制与反欺诈服务，2016年央行也下发了《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可以肯定的是，现在及将来反欺诈反洗钱对于金融行业都是一项重要工作。当前各银行机构的反欺诈反洗钱系统均基于集中式架构，如何在区块链网络部署相关侦测规则和防控模型需要进一步的思考。而且在监测出异常交易时需及时进行控制，比如可以设置一些特殊权限的验证节点，在验证为欺诈或洗钱交易时，不管其他节点验证结果均拒绝交易，并且能够对交易账户进行冻结，阻断节点后续交易。

打击地下经济：信用卡和现金收据减税政策

概括

韩国政府正致力于提升所有商业交易的透明度，以提升税收收入水平。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应该设定信用卡和现金收据减税政策。该政策是指如果纳税人通过信用卡和（或）现金收据付款，对纳税人采取减免指定比例税基的政策。或者说该政策旨在鼓励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灵活使用信用卡和现金收据为支付工具，以记录可由第三方保留的交易记录。该政策的终极目标是提升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商贸活动收入的透明度。

政府正在致力于通过两个主要措施推行信用卡和现金收据减税政策。其中之一措施主要是建立鼓励信用卡和现金收据被使用的坚实基础。事实上在减税政策实施之前，政府已经致力于推广上述两种支付工具的使用。另一措施是通过政府的各类策略和政策来提升公众的接受度。政府除了从购买方角度实施刺激性措施提高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的使用率，同时还对销售方实施税收减免优惠，以抵消增加的交易成本和税收负担。政府为了提升所有利益相关方对该类电子工具的总体接受度水平，对于那些无法达到最低消费要求（比如工资的 10% 以上）的消费者，以抽奖项目代替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政府为了防止纳税人刻意规避该政策，在使用该政策的同时辅以额外税收处罚政策和监督奖励计划等行政处罚措施。

因此，在解读该税收减免政策时，还应该重点考虑本文中提到的两项措施。在减免政策实施前后，这两类措施都能有效补充和稳固鼓励信用卡和现金收据被使用的基础，从而进一步促使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成为主流支付方式。除此之外，还应为所有交易主体提供经济刺激政策，并对违反政策的辅以行政处罚措施。政府还可实施辅助性措施确保更多的纳税人了解并使用该政策。

引言

自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韩国急需运用有效的系统性工具来挽救其越加颓废的金融环境、不断下滑的税收收入、和主要致力于金融改革的政府购买计划的不足。所有为解决上述糟糕状况的政府政策实际上都是为了解决一个根本性、

持续待解决的问题：如何平衡消费者和企业主之间的关系。商贸收入缺乏透明性引致税收收入减少和税收不平等问题。除非政府解决上述问题，公众就很难信任并接受政府基于个人和商业收入所制定的税收和税收优惠政策。

特别是在1997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公共财政余额占GDP的比例只有-3.9%，而1998年运营预算余额占GDP的比例为-5.1%（出现了严重预算赤字）。随后，公众对政府财政混乱的质疑声不断。毕竟之前韩国并未经历过如此严重的财政赤字，政府不得不扩展其融资来源并审视之前所制定的前瞻性政策。

税务机关一直致力于建立下列基础设施：可依据税收数据为运营者开具增值税缴纳通知、交易凭证缴税通知单或买卖双方交易凭证。自1977年7月增值税法案开始实施后，商业主体间彼此交换增值税发票已成定例；尽管税务机关做了许多努力，购买人同商业主体之间交换增值税发票并未被普遍接受。除了交换付款凭证外，税务机关还通过引入个人支票等措施来提升交易透明度，但效果并不明显。因此，税务机关认为极有必要设立可满足多种需求的新方法。

因此，税务机关决定转移其政策重点，从现有依托案例登记为基础的付款收据凭证纳税措施，到提高自20世纪80年代从金融部门开始使用的、信用卡使用率，以便记录下更多的纳税和现金交易。政府自此之后开始制定并实施多种刺激性政策和监管政策，增加用户参与度。

税务机关首先集中精力制定和实施相关法条和系统。比如税务机关通过修正和完善1984年10月推出的所得税强制法令和公司税强制法令，鼓励商业主们利用信用卡支付业务招待费。在1991年韩国国家税务局更规定业务招待费40%（对中小企业而言是30%）的部分必须通过信用卡进行支付。除此之外，在1994年强制实施了信用卡收入递减政策，在强制法令的规定范围下对信用卡支出0.5%的部分实施减税政策。

无法全部识别企业收入来源，主要是因为收入报表中收入的两个主要记录方法：遗漏收入法和虚高费用法。遗漏收入法是指在全部交易透明度水平极低的情况下调整交易额本身的数据；而虚高费用法是指虚高某些规模交易的费用来降低申报收入，或者无法明显调整申报收入时采取该法。遗漏收入法是主要的逃税方法，而虚高费用法则主要在记帐方面做文章。

当商业交易活动中的透明度水平较低时，遗漏收入法是最简单的逃税方法。

特别是为消费者提供最终商品或直接提供服务时，交易双方使用较高比例的现金，使得该交易除了交易双方外很难被第三方知晓其是否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往往通过减少收入表中现金交易的额度来逃避缴纳所得税。第三方很难获取到被隐藏交易的相关信息，连税务审计机关都很难发现被隐藏起来的税基。尽管税务机关一致鼓励纳税人在申报所得税时采取诚信原则，并对违反者处以重罚也未曾改变该局面。因此，税务机关一直以行政引导措施，致力于有效提升商贸活动中的信用卡使用率。

然而，当产品或服务直接售卖给最终使用者时，该类交易者往往避免使用信用卡，防止该方法会泄露其最终收入信息。因此，政府为了有效避免通过现金交易刻意减少申报收入的情况，开始推行减免税收刺激计划，在事前改变交易者的使用习惯，而不仅仅依赖于事后审查、强制性的税收审计政策。因而，在 1999 年政府引入信用卡减税政策，以鼓励买方多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

信用卡减税政策旨在通过以下两个主要措施达到预定目标。首先，通过诱导交易人提升交易的透明度，促使其放弃现有的、不易被第三方发现交易是否存在的交易方法。在某些特定交易和提供产品或服务其他交易中，信用卡交易有利于提升交易透明度，因为交易记录分别存储于交易双方和信用卡公司内。除此之外，对最终使用者采取刺激性措施可有效大幅减少消费中的现金交易量。该类措施将通过鼓励购买方选用其他高透明度的交易方式，提升整个社会的透明度，并减少逃税行为。

第二，该政策有利于减轻收入来源为工资的劳动者税收负担。一般工资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因收入种类不同在透明度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别。换句话说，雇主们一般会实额上报劳动者应缴纳的税收收入，而尽量少报商贸活动中获取的实际收入。这种雇员和企业之间的明显差异致使政府往往实施更有利于工资收入者的税收政策。政府通过信用卡减税政策只对雇员采取激励措施，可有效平衡雇员和企业税收领域的平衡关系。

同时，信用卡减税政策在劳动者的积极参与下，影响并造就 21 世纪初期企业税基的最终形成。然而由于商贸活动中现金交易方式的存在，政府不得不出其他的政策措施。换句话说，尽管信用卡减税政策有效提升了信用卡使用率，但现金交易仍旧在商贸活动中占比较高。在 2002 年所有私人消费支出（408 万亿

韩元)中,现金交易占比高达 57.4%(大约是 234.6 万亿韩元)。这主要是由于在职业场所、医院、诊所、课后辅导班和餐馆等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中,供应商会诱使买方使用现金进行交易。在餐馆和酒吧这类场所的销售额中,信用卡使用率高达 90%,然而相对较高比例的现金交易表明,有大部分销售收入并未正式记录在收入表中。因此,政府认为还有必要在提升信用卡使用率的同时,记录下现金交易中的收入额。其中代表性政策是卢总理希望在其任期中实施强制发票政策。然而,强制发票政策因为管理和补充电子化设施的困难而被现金收据政策所替代。同信用卡减税政策一样,该政策在 2003 年末被立法并于 2005 年开始实施,时间差是因为需要在准备阶段建设基础设施。

II. 政策描述

1. 信用卡减税政策

A. 总体方案

信用卡减税政策于 1999 年 9 月首次提出,主要用于增加企业所得税公共收入来源并减轻雇员们的税收负担。但该政策被写入特殊税务管理法案之后才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且该政策的适用范围仅为工资为主要来源的收入者。对于工资为主要来源的收入者而言,他们在申报缴纳税收时的透明度要高于企业。税收系统中的公平性问题取决于收入的类型。比如在现行税收系统中属于商贸收入还是工资收入。政府不得不采取缓和政策解决上述问题。

另外,若某人运用信用卡消费占总工资收入超过 10%,可抵退部分(指从总年度工资中扣除的部分)为超出个人总收入 10%部分的 10%。另外为了避免过多的抵扣部分,设定了最大抵扣额;即最高不超过 300 万韩元或者税收年度中总工资额度 10%。设立最高限定额是为了避免在新税收政策实施后,税收收入的急剧减少。个人信用卡可抵退支出也包括了雇员自己和他家庭成员的消费支出。比如雇员可在可抵退部分中,涵盖其收入不超过 100 万韩元和按所得税法律需申报所得税申报表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的可抵扣税收部分。该举可有利于提升信用卡的私人消费额,并降低税收负担。从这方面来看借记卡和信用卡都算在本政策的范围内。因为借记卡交易同信用卡交易一样有相似的影响,都能提升商业交易中的透明度。

与此同时,政府也规定了不可抵扣的信用卡交易范围。首先,同房地产及其

相关的花费、森林所得税以及公司费用不在可抵扣的范围内。诸如此类的非工薪收入、支出都不在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范围内。因此，这些支出也不能够在信用卡支出中被抵扣。除此之外，在法案中规定了信用卡或借记卡消费中不可抵税的范围。比如信用卡消费凭据中显示不存在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或者支出凭据的数额超过实际发生额，亦或是信用卡或借记卡被盗刷的情况，都属于不可抵税部分。

韩国国家税务局依据支出同政策本身目标无关的原则，规定了一些不可从信用卡或借记卡消费中抵扣税收的交易行为。比如，尽管消费者从现金交易转为信用卡交易，他们同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间的交易并不能够对提升商业交易透明度有任何影响。这类交易包括消费者依照国民年金法、国民健康保险法、劳动保险法等条文，向政府上缴的相关费用及年金，劳动者缴纳给私人保险公司的生命保险、意外保险。与此同时，不可抵扣部分还包括向社区信贷合作社、邮局、农业合作社、渔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公共部门缴纳的年金。另一个案例是，不能将支付给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费用计入到可抵扣范围内，这其中也包括通过信用卡支付给各种教育机构的教育费。

B. 提升政策有效性的其他措施

自从实施信用卡减税政策后，政府采用多种激励性措施，提升该政策的有效性。该政策通过为消费者提供税收激励，鼓励其多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但还应对企业采取刺激性措施，以便更多的商贸交易中提高信用卡支付的使用率。只有对双方实施刺激性措施才能够保证政策的有效性。

从企业方来看，现金交易要优于信用卡交易，在现金交易中更有机会在收入表中利用“遗漏收入法”避税，并且现金交易的成本更低。因为信用卡交易中需要向相应的信用卡公司支付费用。政府在考虑到销售者身上的成本负担后，采取多样税收减免政策降低成本负担，比如依据信用卡支付额采用减少所得税的政策，或者当报告收入增加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1) 依据信用卡支付额减免所得税

信用卡营业税减免政策指当企业向消费者提供申报增值税的产品或服务并通过信用卡收款时，对采取固定税率的应税收入实施税率减免政策。该政策有利于减少企业所承担的成本负担，并最终促进信用卡这一透明支付方式的使用。该政策实施的另一重要影响是，同其他税收减免措施的影响类似，税收减免相当于

促使信用卡消费额提高 0.5%。

在 1994 年，依据增值税条款 32-2 条，该政策被强制推行。0.5%的税收抵免额相当于运用现金交易的税率，以防止影响交易支付方式的选择。该政策的主要受众群体是小型企业主，以提升商贸活动的透明度。

信用卡营业税减免政策实施后，政府在 2000 年将税收抵免率从 1%提升到 2%，以进一步鼓励信用卡的使用。与此同时，为了避免过激的税收刺激政策，其税收抵免最高不超过 500 万韩元。税收抵免的范围也被限于零售、餐馆、住宿服务、公共浴室、美容院、轮渡服务、理发店和其他的票务机关。政府将借记卡使用也算作税收抵免范围内，这有利于鼓励消费者放弃除两种方式外的其他支付方式的使用。

除了确定税收抵免税率外，以韩国国家税务局局长为代表的政府机关还试图制定适合潜在信用卡使用者的参考条款，鼓励他们参与到更多的信用卡税收抵免计划中。政府机关依据增值税法案中的参数，划分并确定潜在信用卡参与人群，主要参考范围包括商业运营类型、企业规模和企业场所等。该类潜在信用卡使用者包括零售、餐馆和住宿服务措施在内的、直接为最终使用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依据参与者所处行业的不同来采用不同的税收刺激政策。此类行政指导有利于更有效的建立适合信用卡收入减免措施实施的环境。

2) 对申报收入（销售额）增长实施的税收减免政策

对收入增长额实施的税收减免政策旨在通过信用卡支付的增长支出实施减税政策，来提升商贸活动的透明度。换句话说，该措施旨在解决销售者的成本负担问题，比如信用卡交易费、为了逃税而避免采取该措施的成本等。在特定税务年度内相对前一年的信用卡支付额的增长，可从税基中扣除。最大可抵扣部分为信用卡支付增长额的 50%乘以信用卡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该政策于 1999 年 1 月正式实施，旨在为 1999 年 9 月实施的信用卡收入减免政策创造更好的环境。

3) 信用卡单据抽奖项目

除了信用卡收入减免政策这一针对工薪消费者的项目外，2001 年 1 月 1 日税务机关又推出了信用卡单据抽奖项目来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信用卡使用率。

在信用卡收入减税政策中，可抵免部分的要求是工薪消费者总收入的 10%必须通过信用卡进行消费，并且信用卡交易记录下了消费者的使用记录，有可能会

不利于购买者主动参与该政策。除此之外，即使个人信用卡消费达到工薪消费者总收入 10%的限制性条件，其可抵免部分最多也不会超过 300 万韩元，有可能降低该政策的刺激效果。信用卡单据抽奖项目旨在鼓励信用卡消费较低的消费者，增加信用卡的使用频率。

政府设定抽奖项目的最高金额是 1 亿韩元，将有利于提升低收入团体的信用卡使用率。在现行税收系统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抵免部分较高，税收负担较低。该项目有利于提升低收入群体的信用卡使用率。该项目由韩国国家税务局负责实施，但其可参与抽奖的项目不包括海外交易、以公司或组织名义进行的交易以及各种税收和费用缴纳等被认为与提升国内商贸活动透明度无关的交易。

韩国在针对消费者推出抽奖项目之外，还针对卖方设立相应的抽奖项目。该项目由韩国信贷金融协会这一私人机构发起和设立，旨在扩张现有的卖方信用卡网络。

首次依据信用卡单据（和借记卡单据）的抽奖于 2000 年 2 月开始进行。该项目促进了信用卡的普及和使用，随着信用卡使用人数的增多，针对卖方的抽奖项目于 2005 年 1 月终止，之后在 2006 年 1 月针对信用卡用户的抽奖活动也随之结束。然而，为了刺激消费者，依据借记卡单据和现金凭证进行的抽奖活动仍在继续。

2. 现金收据减税政策

A. 整体计划

尽管政府努力提高交易活动中信用卡的使用率，然而现金交易仍旧在整个交易活动中占比极高。现金收据减税政策旨在提升现金交易活动中的透明度。政府于 1999 年曾为了推行信用卡收入减税政策，考虑实施名为税务卡的项目来降低运营者的成本负担，这里的成本负担指如随着信用卡交易使用量增加而不断上涨的信用卡交易费用。

随着信用卡减免政策的推行，信用卡交易额占整个私人消费支出的比例明显上升，由 2000 年的 23.6% 升至 2004 年的 39%。但是增速在不断下降并保持较低水平，比如 2003 年的增速为 -2%（从 42.6% 降至 40.6%），相比去年增速明显降低，鉴于去年的增速为 5.7%（从 36.9% 增长至 42.6%）。当政策影响力不断下降时，政府开始总结经验，他们发现当政府为了提升信用卡交易额而不断扩张信用

卡网络时，这并未对小微企业带来影响，因为这些企业因交易费用而承担的成本负担较低，因此政府开始推行面向现金交易的政策。

表 1：信用卡和现金支付的使用趋势

单位：1 亿韩元，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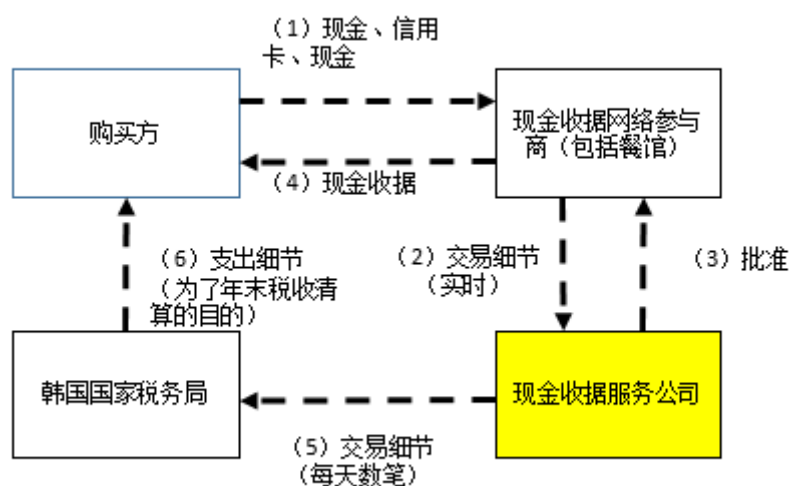
类别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个人最终消费支出	3303.9	3642.5	4087.2	4201.0	4350.6	4654.3
信用卡支付	779.8	1343.3	1741.3	1706.9	1698.1	1984.2
信用卡交易占比	23.6	36.9	42.6	40.6	39.0	42.6
现金交易占比	76.4	63.1	57.4	59.4	61.0	57.4

注意：信用卡交易额中包括个人银行融资服务和公务卡（2000 年开始推行）。然而这也包括借记卡和支票交易（除了预付卡）。

数据来源：韩国银行，韩国信贷金融协会

现金收据减免政策中，当消费者采用卡片（积分奖励卡和信用卡）、现金或电子数字支付方法购买产品或服务时，现金收据网络的参与者被要求发行现金收据，现金收据服务网络运营商则将个人现金交易信息上报给韩国国家税务局。

图 1：现金收据政策流程图



现金收据系统中的支付流程图展示了该政策的详细运营程序。现金收据网络的参与者是指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运用工作场所的信用卡支付终端和现金收据打印机将现金交易的细节通过现金收据服务公司上报给韩国国税管理局。自 2004 年底，政府针对那些年销售额在 2400 万韩元或以上的、直接为消费者提供

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出台了引导规范，提升该政策的参与度。凡是符合规范的个人都是上图中购买方。企业通过现金收据来记录其商业交易纪录，购买者利用现金收据来减免所得税。现金收据服务公司需要在现金收据网络参与者处安装打印机并通过系统对数据进行反馈。然后，公司将收集到的现金交易数据发送给韩国国税管理局。

购买方可利用现金收据进行所得税抵扣。该政策下的抵扣额可同现行的信用卡收入抵税政策加总。因此，购买者也可享受信用卡收入抵税政策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5 年的信用卡收入减免政策中加入现金收据减免措施，20%的现金收据交易部分以及超过个人工资收入的 15%部分可进行抵扣，但最高不超过 500 万韩元。

B. 其他提升政策有效性的措施

为了确保现金收据所得税抵免政策的顺利实施，各种政府措施相继推出。信用卡收入抵税政策同现金收据抵免政策的目标效果相似，各类刺激性税收优惠政策中现金支付方式和信用卡支付方式的优惠政策是一致的。特别是现金收据中的增值税抵税额度、销售额增长中的税收减免政策和现金收据彩票项目的优惠程度是相当的。

1) 现金收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

在现行税收体系中，现金交易的增值税减免措施同信用卡交易税收抵免政策一致。该政策在必要时有利于推行现金收据的使用。早期现金交易中的增值税减免税率是 1%，自 2004 年开始实施，信用卡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韩元。相比于之前的抵税率 2%，现今的抵扣税率减低，已经影响了现金收据政策的效果。政府因而对如餐馆和住宿服务商业等涉及更多现金交易的纳税人采取 1.5%的抵税额度。

表 2：对现金收据和信用卡交易的增值税减免政策

年份	抵扣税率	最大抵扣额度
1994-1995	0.5	-
1996-1998	1.0	-
1999	1.0	300 万韩元/年
2000-2003	2.0	500 万韩元/年
2004	1.0	500 万韩元/年
2005-2007	1.0 (1.5)	500 万韩元/年

2008	1.0 (2.5)	500 万韩元/年
2009-2010	1.3 (2.6)	700 万韩元/年
2011-	1.0 (2.0)	500 万韩元/年

- 1、 抵扣额指的是依据增值税强制执行法案中的规定，通过信用卡或其他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的部分；
- 2、 从 2004 年开始，依据特殊税务管理法案中第 126-3 条款的规定，现金收据的交易额同信用卡抵税额度合并计算；
- 3、 括号中的数字是适用于从事住宿服务行业的纳税人；
- 4、 一代表没有最大限制额度。

2) 申报销售额（收入）增长部分的税收抵免政策

政府实施了另一项税收抵扣政策：依据现金收据金额的增长或者包含现金交易的信用卡交易额度的相应增加额，对其采取抵税政策。此举旨在通过现金收据政策来提升企业收入来源的透明度。该政策自 1999 年 1 月开始实施，抵扣方法是依据信用卡和现金收据中的销售额，而不是依据销售额的增长部分进行抵扣。从用户角度来看，依据销售额进行税收抵扣的方法更直接，能够减少企业所有者的税收负担。因此，销售者可从两个所得税抵扣方法中选用更优方法。

自该政策实施后信用卡销售额增长部分的抵扣税率一直是 50%，在 2010 年下调至 40%。原因是信用卡消费额度的增长代表商贸活动透明度的提高。

另外，信用卡销售额为基准的抵扣方法还存在下列问题：同交易活动的透明性问题关联性太低。因为该方法中的抵扣额增长并不意味着透明度提高。因此，自现金收据抵扣政策开始实施后，抵扣税率逐渐降低到 5%。

表 3：信用卡销售额增长中的所得税抵扣政策

类别 年份	(可选) 抵扣税率 (%)	
	信用卡销售额增长	同总收入相比信用卡销售额增长
1999-2000	50	-
1001-2002	50	20
2003	50	10
2004-2009	50	5
2010	40	4

3) 现金收据抽奖项目

现金收据抽奖项目同信用卡单据抽奖项目一样，旨在鼓励使用者多收集现金收据。特别是自 2005 年 1 月起，该项目同青少年抽奖项目一起推行，旨在增强青少年对现金收据的意识。另一方面，信用卡单据抽奖项目自 2006 年 1 月开始就停止实施了，税务机关认为商贸活动中的信用卡交易已经成熟，这样有利于现金收据和借记卡抽奖项目的进行。

在抽奖项目的早期阶段，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的最高抽奖金额为 1 亿韩元，在 2006 年 1 月抽奖金额下降至 1000 万韩元，以提高中奖率。自 2007 年 8 月，针对某些如医院、中医、婚礼礼堂等 32 个对现金收据项目参与率较低的行业，设立抽奖项目来提升公众的认知度。现金收据网络参与的抽奖项目自 2008 年开始，信用卡网络参与者的抽奖项目经税务机关评估效果于 2005 年暂停。现金收据抽奖项目自 2008 年 8 月开始，经评估后已达到政策目标，于 2010 年结束。

表 4：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抽奖项目

年份	满足抽奖条件的交易类型			奖励金额（韩元）	
	使用者		信用卡网络参与者	最大	最小
2001.1	信用卡/借记卡	现金收据	信用卡网络参与者	100,000,000	10,000
2004.1	信用卡凭据抽奖项目（包括借记卡）	-	信用卡使用人	↓	↓
2005.1	对借记卡凭据的单独抽奖项目	-	↓	↓	↓
2006.1	信用卡凭据抽奖项目被取消	现金凭据抽奖项目（同青少年抽奖项目分开）	抽奖项目被停止	↓	↓
2007.8	↓	青少年抽奖项目被停止	-	10,000,000	50,000
	↓	对于参与率低的行业单独设立的抽奖项目	-	10000000 (100000)	50,000

2008. 8	↓	↓	现金凭据抽奖项目	↓	↓
				30000000	↓
2009. 1	↓	↓	↓	(30000000)	↓
	借记卡凭据	单独项目	抽奖系列项目被停		50,000
2010. 1	停止	被停止	止		

注意：括号中的数字是对凭据金额较低群体的标准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局“现金收据抽奖项目的相关规定”，韩国信贷金融协会

3. 其他利于政策实行的措施

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所得税递减策略同其他政策一起，有利于提升商贸活动的透明度，已经成为政府的有效策略工具。除了针对买卖双方实施的所得税抵免政策外，政府还采取多种其他措施帮助营造有利于上述政策实施的有利环境，降低交易成本，进行行政性规划和引导。

A. 强制参与到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网络中

1) 信用卡网络参与者

在 1998 年政府在增值税、公司税法和所得税法案中通过立法的形式促进信用卡和现金支付网络的扩展。韩国国家税务局局长认定所有为最终消费者进行交易的厂商和公司都应是该网络的参与者。

另外，自 1999 年至今，关于强制参与者的标准和概念不断被补充，以扩展信用卡交易网络。政府依据商业类型制定不同的标准，以反映成本结构的不同。在 1999 年强制计划中细分出 209 个商业种类，将所有如餐饮、零售、住宿和其他服务在内的、同最终使用者相关的直接交易，囊括在该计划内。2001 年又细分为 228 种，在 2009 年细分为 235 种。

在强制计划中，参照不同商业类型的市场状况对销售额采用不同的标准。在 1999 年上半年，若企业（属于零售、餐饮、住宿和其他同最终使用者直接交易的行业）的销售额相比上一年不少于 1.5 亿韩元，都被认定为信用卡网络的参与者。另一方面，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上一年销售额不少于 4800 万韩元的企业也被认定为信用卡网络参与者。这是因为政府机关认为后一类行业交易活动的透明度较低。

针对不同行业，潜在参与者的销售标准一直处于稳定下滑的状态，导致符合

标准参与者的人数不断增长。总之，这种措施有利于提升参与者对信用卡相关政策的整体参与度。

表 5 信用卡网络参与者的认定标准

(单位：百万韩元)

种类	商业类型	总销售额					
		1999. 1-	1999. 7-	2000-	2001-	2008-	
企业	不免除增值税	餐馆、住宿和相关服务	不少于 150	不少于 48	不少于 36	不少于 24	不少于 24
		个人服务（专业服务）	不少于 48	不少于 48	不少于 36		所有
		零售和其他行业	不少于 150	不少于 120	不少于 72		不少于 24
	免除增值税	零售	不少于 150	不少于 120	不少于 72	不少于 24	不少于 24
		医院/诊所	不少于 150	不少于 120	不少于 72		所有
		课外辅导班	不少于 150	不少于 120	不少于 72		不少于 24
公司	所有商业类型	所有企业（对公司规模无限制）					

注意：1) 所得税强制法令 210-2 的条款 (1)

数据来源：韩国中央银行，2001 年信用卡增长率计划，2001 年 5 月

韩国国家税务局“信用卡参与率增长进程的报告”，1999 年 9 月

个人所得税法

2) 现金收据网络参与

2003 年首次提出现金收据计划，在之后的两年准备期中，韩国国家税务局为达到相应的政策效果运用其他各类政策进行相关操作。为了确保该政策的顺利实施，自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政府开始逐步确保提高现金收据系统的使用率，另外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后安装的信用卡终端接收装置中配备内置的现金收据系统。该举措有利于有效减少现金收据系统的使用者成本。

为了提升商业者的参与积极性，韩国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在该政策实施的早期阶段采取并使用多种行政指引计划。在 2005 年 1 月上述机构给予该类指引以合适的法律基础。之后，随着卖方义务范围的不断扩展，自 2007 年 1 月之后相应的法律基础被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除了现金收据的强制参与外，现

金收据的发行工作也纳入到法律规范内。在此期间，政府机关同时将现金收据网络参与者中个体企业的销售额调至同信用卡网络参与者标准相一致，为 2400 万韩元（或者更多）。该条款有利于单一系统中两类政策并行。

表 6 现金收据网络参与者的标准

种类	商贸类型	2005. 1. 1-	2008. 1. 22-
企业	专业服务		所有
	医院和诊所	2400 韩元（及以	所有
	直接向买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其他企业	上）	2400 韩元（及以上）
公司	所有符合标准的参与者		所有企业

注意：依据所得税强制法案 210-3 条的条款（1）

B. 减少直接成本政策

1) 减少信用卡代理费

减少信用卡代理费作为主要工具，可提升信用卡网络参与者人数和有效刺激小微企业所有者积极参与该政策。其中促进信用卡网络分享项目的主要政策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实施。该项目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主要为了达到两个目标：首先是对之前信用卡机制参与者（封闭的信用卡网络系统）实施并行管理，改变高成本的架构；其次是为了减少信用卡代理费，消除这一阻碍信用卡使用的有效政策。然而，该项目只有七个信用卡服务参与到其中，最终有可能在现行信用卡市场中建立起寡头垄断机制，无法达到该政策的初始目标。而寡头垄断机制导致非法操纵代理费和在信用卡支付网络者滥用权利等严重问题。

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允许信用卡服务公司在共享网络和自己封闭网络之间选择，而在此之前所有的信用卡服务公司都被要求必须选择共享网络。该举将有利于政府进一步推动实施降低代理费率的项目。

然而直至今日，降低信用卡代理费率的政策仍旧饱受争议。特别是，包括小型商业所有者在内的所有企业都被要求必须参与到信用卡网络中，而信用卡代理费率需要依据企业规模进行调整。信用卡网络的参与者至今仍旧强烈抵制该规则。尽管财政部门为了减轻该政策的抵制性影响，已经加强信息披露，将

现存 177 种企业类型减至 13 个，但进一步措施还有待实施。

2) 减少现金收据政策中的相关成本

为了在市场中成功推行现金收据发行政策，韩国国家税务局提出为商户的信用卡终端免费升级，内置现金收据程序，而不再单独设立终端完成现金收据工作。对所有愿意无偿升级终端的参与者给予减免 17500 韩元增值税的奖励。除此之外，如果他们将交易细节上报给韩国国家税务局，则每笔交易给予 22 韩元（线上交易为 15.4 韩元）的增值税减免。

给予现金收据服务公司下列优惠：同现金收据政策相关的融资成本可予以

- (1) 设立现金收据系统的数量* (17500 韩元+—30%);
- (2) 现金交易数量* (22 韩元+—30%)

C. 行政处罚

为了有效提升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相关交易的使用率，政府对企业采取如所得税或各种税收减免政策等财政刺激计划。然而，该类政策并不足以抵消因各类交易活动透明度提高纳税人所新增的税收负担影响。因此各类企业有可能尽量避免使用或打印现金收据。

政府在实施多种税收刺激政策的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政策的参与率，同时推行税收处罚措施和举报奖励计划。

1) 拒绝信用卡支付的税务处罚措施

为了提升信用卡使用率的实质水平，政府对那些拒绝信用卡支付的企业采用税收处罚措施。另外，在 2007 年 7 月之后，政府对于那些拒绝发放信用卡打印单据或所打印内容同实际不符并进而改变企业申报销售额的企业，采取额外处罚措施。明确拒绝的企业将处以相当于拒绝金额 5% 的税收处罚，而对打印出交易信息不正确的企业处以相当于实际金额和错报金额之间 5% 的处罚。若交易金额低于 5000 韩元，则 5000 韩元就是最低处罚金额。为了发挥信用卡现行网络政策和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该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政府规定该政策只适用于参与到该网络的交易者。这样可将那些提前采用政府计划的小微企业排除于处罚范围内。这样即可确保对其他企业而言，采用政府政策并不会立即危害其自身利益。

另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企业拒绝信用卡支付方式或提供含有错

误信息的信用卡支付凭据，则该公司将不再能享受简单支出税率（韩国国家税务局允许中小企业使用简单支出税率的方法申报税收，而不用准备同支出相关的申报材料），也不再能够享受对创新企业和中小企业制定的特殊税率减免计划。该政策旨在避免企业为了逃税而特意不接受信用卡支付方式的行为。

2) 信用卡支付采用举报奖励计划

为了增加税收的公共来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举报奖励计划。该计划中如果个人向相关机构举报拒绝接受信用卡支付或给出错误信息的信用卡小票的相关信息，一经证实就可给予每人每笔 5 万韩元的奖励（最高每年不超过 200 万韩元）。然而，计划实施后被举报的往往是在小额交易中拒绝使用信用卡的行为。因此，该计划的实施效果并不令人满意，并引起众多小微企业的不满。为了解决该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政府机关在国家税收框架法的强制法案条件下通过修正案，确保可以给予举报人 20% 举报金额的奖励。如下表所示，修正后的奖励标准中奖励金额大约相当于举报金额的 20%，如果所算出的奖励金额不足 1 万韩元，则最少奖励 1 万韩元，最多每笔交易不超过 5 万韩元，但每年每人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韩元的上限并未改变。

表 7 举报奖励计划

举报金额	支付奖励金
五千至五万韩元	1 万韩元
五万至二十五万韩元	申报金额的 20%
超过二十五万韩元	5 万韩元

提示：拒绝金额或正确和错误金额间的差额；交易额少于 5000 韩元的交易不在奖励计划内

2) 拒绝现金收据系统的税收处罚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凡是符合现金收据网络参与标准的企业和商户，在限定时间内未曾参与的企业需处以下列金额的处罚：在逾期期间申报最终税收费用时，申报销售额的 5%。逾期期间是指在限定截止日和企业实际参与日之

针对违规不参与现金收据系统的额外税务处罚：

— 额外税收费用 = 逾期期间的销售额 * 0.5%

— 销售额（收入）= 在逾期期间所处税务年度中申报的销售额 * 逾期期间 / 365（闰年 366）

假设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销售额，其中 0.5% 的部分是逾期期间应算的销售额。

间的
天
数。
该处

罚政策旨在加快建设透明支付系统的进程。

除此之外，如果参与者违背义务不曾发放信用卡收据凭证或凭证上为错误信息，则对违反者采取下列金额的处罚：真实和错误信息差额的 5%（若算出的金额少于 5000 韩元则按 5000 韩元进行处罚）。另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企业拒绝信用卡支付方式或提供含有错误信息的信用卡支付凭据，则该公司将不再享受简单支出税率（含义见上），也不再享受对创新企业和中小企业制定的特殊税率减免计划。

3) 现金收据的举报奖励计划

为了鼓励企业出具现金收据，相关举报奖励计划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如果个人向相关机构举报拒绝接受现金收据或给出现金收据错误信息的相关行为，一经证实韩国国家税务局将给予每人每笔 5 万韩元的奖励。2009 年之后的奖励方法改变为申报金额的 20%。

III. 为政策推广所做的相关努力

1. 信用卡所得税减免计划

信用卡所得税政策实施目标是为了增加工薪阶级对信用卡的使用率，并最终提升企业收入的透明度。该举有利于平衡工薪阶级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为了利用信用卡交易提升透明度，政府自 1994 年起对依据卖方的信用卡销售额采取增值税减免政策。该举最终引致私人交易中信用卡使用率稳步增长。

与此同时，政府持续评估信用卡所得税抵免政策的有效性，以寻求更多扩展公共税收收入来源的方法。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政府面临越发糟糕的收入分配状况，不得不采取公共措施提升收入的透明度。因此，在国内组织的帮助下，政府开始采用信用卡所得税抵免政策这一特殊措施。

另外，政府为了鼓励买方对信用卡的使用，同时采用下列措施：首先是移除所有阻碍消费者使用信用卡的障碍，另外就是给予信用卡使用者实际财政优惠政策。首先，政府确保所有的企业都参与到系统中，以便其为每个消费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政府为了减少政策实施的阻力，减少企业的成本负担，对信用卡销售额放松了增值税减免的准入标准。准入金额从 3 亿韩元升至 5 亿韩元。另外，通过鼓励企业使用信用卡使其披露可税收入的来源。当然主要刺激

性政策是信用卡所得税抵免政策。这有利于解决税收中相关利益团体不平等这一具有争议性的问题。

除此之外，我们并未在其他发达经济体中发现任何刺激信用卡使用的政策或经验。对美国而言，信用卡交易额大约占总经济交易额的 15%。而且由于医院和参观使用各类不同信用卡公司的服务，当地信用卡使用的商业环境并不好。在美国个人清算系统的支持下，该国并不需要通过信用卡交易提升交易的透明度。

为了确保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时的便利性，政府同金融监管服务机构一起协商，并联手一起推广共享网络的发展，保证采用不同信用卡公司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在运营商不同的情况下用信用卡付款。在该系统建设前，政府通过尽职调查和评估的方式，对信用卡使用和发放过程进行评估，以确保该系统的使用确实能够提升商贸活动中的透明度。

与此同时，公众仍旧在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的过程中抵制该政策，因为上述政策有可能对信用卡服务公司而言更有益处。为了打消公众的疑虑，政府进一步实施降低或最小化信用卡代理费率和相关成本的措施，减免消费者的成本负担。首先，为了进一步降低信用卡代理费，政府依据对信用卡支付服务公司的盈利结构进行分析，同信用卡服务公司进行讨论，通过行政指引的方式降低信用卡代理费率。与此同时，政府通过针对相关利益团体进行宣传活动，利用韩国信贷金融协会、媒体和公众团体等影响力来取得公众的支持。政府在这方面主要致力于降低同信用卡相关的会员成本。例如，政府就要求信用卡支付终端供应商降低价格。

至于政府所实施的特殊措施包括：对合理收入减免政策中采用占总工资收入 10% 的最低下限，这是由政策实施时的信用卡交易的平均比例所决定的。同时政府规定最多可抵免的税收费用不多于 300 万韩元，以防止税收收入的大额损失。

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现存的代理费用相当于提高消费者利用现金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这将不利于信用卡的有效使用。政府考虑到该问题后，禁止期权定价行为，并采取举报奖励计划避免拒收信用卡的项目。

在国会立法通过上述提升商业收入透明度的政策的过程中，此类政策赢得

了众多支持。首先，支持工薪阶层和提升商业收入透明度这两个双重目标，与1997年恶化的经济环境相适应，并有利于解决工薪阶层同雇佣者之间关于税收平等性的问题。在当时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的经济环境下政府更容易获得公众的支持，但是如果该类政策在他国实施还需要进一步考量并调整。最好的例子就是韩国国家税务局可以获取所有的信用卡购买数据，这是违背人们基本权利——隐私权的。如果政府为了别的目标获取信用卡支付信息或者将其透漏给第三方，政府有可能面临公众对该系统的严重抵制。显然政府还需采取额外措施才能保证数据的保密性。

2. 现金收据所得税减免政策

在1999年之后，随着政府采用多种措施的生效，商业收入的透明度已经有所提高，但是信用卡销售额占总体交易的比例仍旧相对较低。2002年的现金交易为234.6万亿韩元，大约占年度总体公民消费支出的57.4%（234.6万亿韩元）。如信用卡所得税减免政策之类的政府政策同现金交易占总体消费支出比例的降低之间呈负向联系。这是因为受个体经营者在总体商贸活动中占有较高比例，现金交易在总体交易中的占比也相对较高，他们因如信用卡代理费率等成本负担的考虑也更偏爱于现金交易。另外，由于个体经营者的低营业额，政府认为不能够仅依靠国际税务局的行政引导措施来提升信用卡的使用率。

除了工资收入者和个体经营者之间的不平等性考虑外，政府不得不设立某项系统来获得第三方的现金交易信息，并且利用高收入个体经营者扩展税基。因此政府要在2003年引入现金收据所得税减免政策。该计划的早期模型是税务卡计划，税务卡计划是由国家税务服务局制定并予以补充信用卡计划，来降低商业的成本负担，信用卡代理费将随着信用卡支付额的增长而上升。因为韩国国家税务局单独使用该系统，所以应采用成本有效的方法来运营该系统。因此，政府应针对私人部门设立现金收据政策实施的基准。在政策实施前，政府同信用卡服务公司等相关的私人公司进行讨论，在现有信用卡终端中加入现金收据系统。在新设立的系统中，中介公司可将线上现金交易信息转移给韩国国家税务局以及信用卡公司。该政策有效减少现金收据系统中的成本，给予小型企业一些优惠性政策。

现金收据系统在2004年9月开始创立，并在11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

附以其他措施的实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该系统针对所有消费者进行实施。与此同时，为了确保经营系统的早日成功，政府为现金收据政策建立相应的法律基础，所有符合标准的经济参与者都可采用税收减免措施。首先，政府修订了增值税法案的 32-2 条文，现金凭据的销售额也应包含在信用卡销售额的税收减免范围内。此举旨在降低现金收据网络参与者的额外税收负担，因为 1% 的现金收据数量可从增值税中扣除。除此之外，消费者和现金收据服务公司的减免措施被新增到特殊税务管理法案的 126-2 和 126-3 条款中。126-2 条款中表明，使用现金收据和使用信用卡一样都可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现金收据的所得税减免率最初为 30%（同借记卡交易的税率一致），比信用卡支付的税率高。然而，在国会的评估讨论过程中，认为借记卡和信用卡应就税收平等性的基础上，对信用卡、借记卡和现金收据都采取统一的减免税率——20%。126-3 条文规定所有增值税抵免率由现金收据系统安装的数量以及通过终端进行的现金交易量决定，此举旨在现金收据基础设施的迅速建设和推广。

因此，政府正在逐步促进支持现金收据政策实施的措施实行，所以该政策的实施可有效减免成本并最终提升收入的透明度。

IV. 评价

关于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所得税抵免政策效果方面，几乎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个人分析报告或研究成果。这是因为在商业交易中并没有充足的数据来对支付方式的经济分析。因此，只能通过定性分析的方法来分析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所得税抵免政策的效果。

一般通过信用卡和现金收据交易的量来验证政策效果。尽管并无法明确界定政策实施后的非现金交易以及由经济发展趋势、更透明的交易方式引致的交易方式后引致的结果变化，因此我们无法估计商贸活动中的整体透明度。本报告利用韩国银行的数据来进行估测，1997 年的整体信用卡交易量大约为 24.1 万亿韩元，但在 1999 年之后该数量并未因经济危机的消去而有所改变。随着所得税抵免政策的实施，信用卡交易量在 2002 年之前迅速增长，并达到 152 万亿韩元。但随着信贷量的波动到 2003 年降至 141.8 万亿韩元。2004 年之后信用卡交易以平稳速度增长，尽管该速度可能低于 21 世纪早期。至于 2009 年，个人信用卡交易量大约为 252.4 万亿韩元。不论是个人总体消费支出的规模还是

相对量都以相同的趋势增长。1997年信用卡交易额相对于总体个人消费支出的占比为8.9%，到2002年上涨到37.2%，至2004年下降至33.4%，最终2009年稳定增长至51.2%。

总之，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信用卡交易的增长有明显的作用。这表明除了国家经济发展外，随着税收激励政策的作用，信用卡交易方式更快速的发展壮大。

图2 信用卡交易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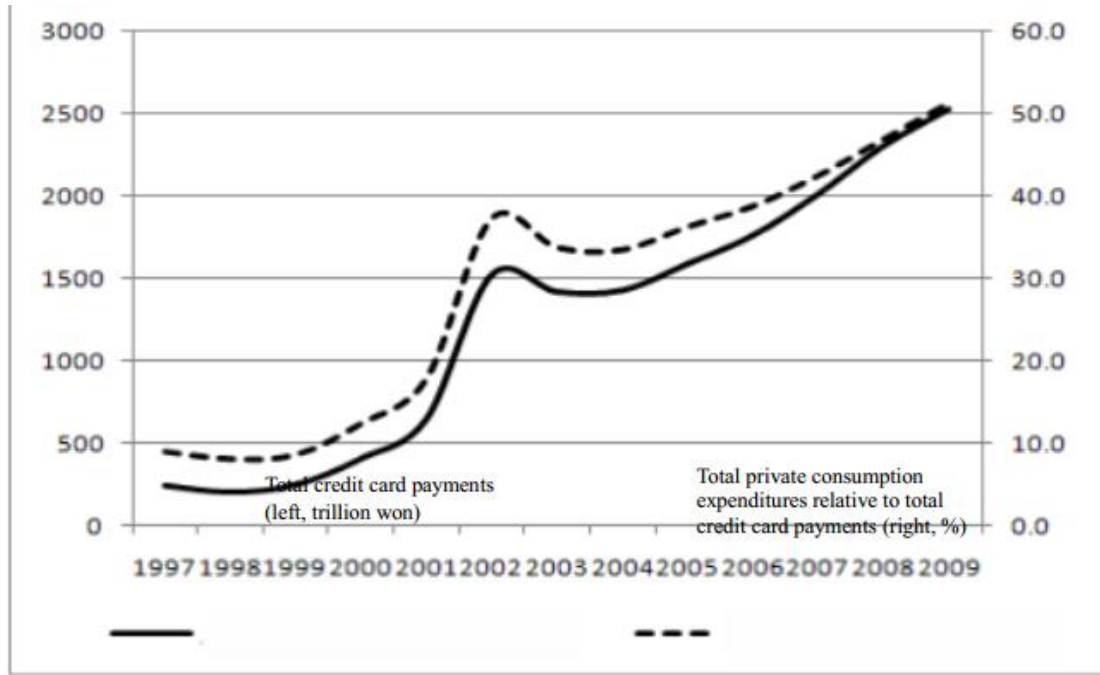


表8 个人消费支出的透明交易占比

(单位：1 亿韩元，%)

类别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信用卡交易							
A. CREFIA	-	-	-	778.7	1342.3	1740.5	1705.3
B. BOK	240.2	201.7	245.8	404.8	643.7	1518.9	1417.1
借记卡	0.6	0.6	1	1.1	1	0.8	0.6
支票	0	0	0	0	0	0	0
现金收据	0	0	0	0	0	0	0
C=(A+2++3+4)	0.6	0.6	1	779.8	1343.3	1741.3	1705.9
D=(B+2+3+4)	240.8	202.3	246.8	405.9	644.7	1519.6	1417.7
个人消费支出 (E)	2713.4	2521.1	2899.6	3303.9	3642.5	4087.2	4201
信用卡利率							
C/E(CREFIA)	-	-	-	23.6	36.9	42.6	40.6
D/E(BOK)	8.9	8	8.5	12.3	17.7	37.2	33.7
类别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信用卡交易							
A. CREFIA	1671	1904.7	2148.2	2410.8	2793.1	3039.4	

	B. BOK	1425.9	1586.1	1758.4	2008.4	2300.9	2524.1
	借记卡	0.7	1.7	1.1	0.8	0.6	0.4
	支票	26.4	77.7	123.3	188.3	268	364.6
	现金收据	0	18.6	30.6	50.3	61.6	68.8
总值	C=(A+2++3+4)	1698.1	2002.7	2303.3	2650.1	3123.2	3473.2
	D=(B+2+3+4)	1453	1684.1	1913.4	2247.7	2631.1	2957.9
	个人消费支出 (E)	4350.6	4654.3	4949.2	5302.6	5616.3	5774
信用卡利率	C/E(CREFIA)	39	43	46.5	50	55.6	60.2
	D/E(BOK)	33.4	36.2	38.7	42.4	46.8	51.2

注意：信用卡交易占销售的比例以及个人中信用卡支付的安装计划

来源：1) 信用卡交易数据来自 CREFIA

2) 信用卡交易来自 BOK

3) 借记卡或支票的支付部分

4) 总体现金交易额

随着高透明度交易方式使用率的增长，如信用卡、企业所得税申报数量和应交税务的数量不断增长。总体所得税报税者占缴税人数量的比例在 1990 年金融危机之前占比为 30%，自 1999 年信用卡税收抵扣项目实施之后增长速度加快，直至 21 世纪早期增速仍在上涨。2003 年之后，当信用卡使用率过多增长时，增速相对下降；2006 年之后增速再次上升。2006 年税收申报人数增速的快速增长原因是多数税收行政措施的实施和所得税抵免额的引入。然而，这也可能是由税基透明度的增长而致。

表 9 国际所得税退税的趋势

税务年度	潜在退税人数 (A)	实际退税人数 (B)	税收部分 (C)	平均税收部分	申报税率
	个人	个人	1 亿韩元	(C/B, 韩元)	(B/A, %)
1990	2,367,012	739,807	13,408.38	1,812,416	31.25
1991	2,593,388	827,764	16.110.32	1,946,246	31.92
1992	2,811,346	946,365	21,076.13	2,227,061	33.66
1993	3,165,119	1,138,204	26,700.18	2,345,817	35.96
1994	3,353,842	1,226,489	31,296.12	2,551,684	36.57
1995	3,507,003	1,356,606	34,780.45	2,563,784	38.68
1996	3,657,253	1,247,442	36,690.79	2,941,282	34.11
1997	3,437,818	1,299,442	36,898.42	2,839,559	37.8
1998	3,495,183	1,225,614	30,156.07	2,460,487	35.07

1999	3,407,662	1,342,152	35,578.19	2,650,832	39.39
2000	3,480,371	1,616,244	48,031.25	2,971,782	46.44
2001	3,808,476	1,782.37	55,372.59	3,106,685	46.8
2002	4,160,795	2,010,363	57,452.59	2,857,822	48.32
2003	4,227,354	2,114,527	62,886.63	2,974,028	50.02
2004	4,363,257	2,235,905	69,438.35	3,105,604	51.24
2005	4,369,881	2,279,497	74,371.91	3,262,646	52.16
2006	4,580,357	2,736,478	92,323.53	3,373,809	59.74
2007	4,913,387	3,074,419	112,775.13	3,668,177	62.57
2008	5,227,276	3,584,432	117,298.05	3,272,431	68.5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数据

另外就国际所得税部分，尽管所得税率不断下降，但所得税额不断增长。1998年至2001年期间的税率并未改变，所得税部分在年利率22.5%的条件下由3万亿韩元增至5.5万亿韩元。平均国际所得税在此期间的增速为8.1%，由250万韩元增至310万韩元。

信用卡网络参与率作为商贸活动透明度水平的指标，当政府实施强制参与的措施，同1997年7月相比增速迅速。各类企业的增速都很明显。特别是零售企业增速达到32个百分点，因为该行业的收入大多来源于同最终使用者的直接交易，该类数据很难被第三方发现。至于参观和住宿部门，超过95%的顾客在政府行政指引下都开始使用信用卡。

表 10 信用卡网络参与者的数量

(单位：商业占比)

类别	总体		零售		参观和住宿	
	1999年7月	2008年12月	1999年7月	2008年12月	1999年7月	2008年12月
符合标准的企业	31,554	880,298	10,907	360,735	901	262,518
参与人	23,100	745,126	5,333	291,489	713	249,564
参与率	73.2	84.6	48.9	80.8	79.1	95.1

提示：该数据只适应于学术报告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升信用卡支付参与者规模的政策”，国家税务数据

今天，2005年开始的现金收据政策中网络参与者相比实施早期，数量快速增长。有趣的是2008年所有部门的参与率超过95%，表明该项目的参与率要高

于信用卡政策的参与率。如此高的参与率要归因于韩国国家税务局为提升现金收据政策参与率的行政政策努力。这是由于同信用卡政策这个只在私人市场运营的项目不同，韩国国家税务局为了税收目标而促进现金收据政策的实施。

表 11 现金收据网络参与者的数量

类别	总体		零售		参观和住宿		服务		其他	
	2006 年末	2008 年末	2006 年末	2008 年末	2006 年末	2008 年末	2006 年末	2008 年末	2006 年末	2008 年末
符合标准的企业	31,554	880,298	10,907	360,735	901	262,518	1,595	252,704	2,537	4,341
参与人	23,100	745,126	5,333	291,489	713	249,564	1,070	201,064	1,719	3,027
参与率	73.2	84.6	48.9	80.8	79.1	95.1	67.1	79.6	67.8	69.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服务局，国家税务数据

该计划的融资成本随着政策实施范围的增长而不断上升。2009 年因所得税抵免措施而减少的税收收入为 1.8 万亿韩元。税收收入损失随着计划的实施而明显增长，自 2000 年开始实施时的 346 亿韩元到 2003 年增至 8308 亿美元。之后的增速较为和缓，但是 2007 年之后增速再一次飙升。

除了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的所得税抵免措施，其他支撑政策的收入损失也非常可观。特别是在 2008 年商业的增值税收入减少了 1.1 万亿韩元。其他政策的税收损失并不多，2008 年只有 374 万亿韩元。因此未来的精力应主要集中于提升增值税抵免措施的整体运营效率上。

表 12 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抵免政策的损失收入 (1 亿韩元)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2000	346	2005	9,812
2001	2,027	2006	10,465
2002	6,223	2007	12,506
2003	8,308	2008	15,171
2004	8,966	2009	18,460

数据来源：金融和政策不部，税收支出申报

表 13 税收优惠政策的收入损失 (1 亿韩元)

	2008	2009（假定）
信用卡支付抵免的所得税	15,171	18,460
其他商业税收优惠措施	386	374
信用卡支付抵免的增值税	8,451	10,559
总额	24,008	29,393

数据来源：金融和政策不部，税收支申报

V. 政策建议

同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支付相关的所得税抵免政策的有效实施措施，可分为两部分，其中之一是建立有利于信用卡和现金收据使用的商业环境。在该类政策实施之前，政府就致力于提升现有的环境。政策实施后政府强制各类企业依据商业类型和规模的不同来参与到信用卡网络中。这是各类企业接受信用卡和现金收据的基础。

另一个提升公众接受度政策通过多种政策和策略来进行。政府除了针对买方实施刺激性政策外，还对卖方实施税收优惠措施来抵消交易成本和税收负担上升所带来的不良影响。政府可以针对不满足最低消费退税要求的个人，推行抽奖项目，提高利益相关方的总体接受度。除此之外，为了避免故意绕开上述政策，政府促使纳税人运用举报奖励计划、税收处罚措施等多种行政处罚措施来确保上述激励措施的实施。

因此，当重新制定所得税抵免政策时，为有效影响并营造更好的促使的信用卡使用的环境，在政策实施前后应考虑两项政策。首先很有必要对包括交易双方、违反政策规定的政策相关人给予经济性刺激措施。另一个应考虑的措施是制定补充性策略确保更多的纳税人利用该政策。

与此同时，很有必要关注社会和文化环境。如果公众更关注隐私程度，税务机关收集交易信息的行为并不被认可。保护隐私的迫切有可能阻止政策的实施。随着政府宣传计划的实施，该类系统性环境在逐渐改善。然而还应该估计拒绝此类提议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以防止环境对政策实施的影响。

除此之外，政府还应了解实施该类所得税抵免政策的运营成本。这在改革的初始阶段和运营阶段都很有必要。总之，由于利益团体的强烈反对某些税收减免政策极难实施。韩国也有可能出现此类现象，因此需要制定信用卡和现金收据所得税抵免政策的明确目标来避免上述问题。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鹤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1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qmhifb@cass.org.cn